

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2021】7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漳州市龙海区档案馆、漳州市龙海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山后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该项目对龙海市档案馆进行室内提升，总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主要包括装修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火灾报警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具体如下：1、装修工程：主要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对龙海市档案馆进行室内提升，包括拆除主体原门窗；施工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层、墙柱面及天棚面装饰、吊顶安装、墙面砖及墙柱面装饰铝板安装、室内墙柱面涂饰、楼地面块料面层铺装、木门安装、细部构造等。2、强电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室内强电工程采用电线电缆穿钢管、塑料管暗敷设或者穿桥架线槽敷设；用电器具有配电箱、应急照明灯具、照明灯具、插座、开关等。3、弱电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室内弱电工程采用电线电缆穿钢管、塑料管暗敷设或者穿桥架线槽敷设；配套相应的电话插座和信息插座。4、火灾报警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室内火灾报警系统采用导线电缆穿钢管暗敷设或者穿线槽敷设；配套火灾报警设备、广播音响疏散指示灯及报警系统主机。5、给排水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室内给水采用PP-R给水管，管径DN15-DN25，给水管需进行管道消毒，室内污水管采用UPVC排水管，管径DN50-DN100，污水立管采用UPVC内螺旋排水塑料管，管径DN100；配套相应的给排水附件。6、消防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室内消火栓给水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管径DN70-DN100；配套相应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灭火器、阀门、消防泵和消防管道附件。室内喷淋给水管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管径DN25-DN150；配套相应喷头、阀门、喷淋泵和喷淋管道附件。7、通风空调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由风机盘管、空调机、离心排风机、管道排气机、混流风机、排烟风机镀锌薄钢板矩形风管、冷凝水管、铜管、风口、阀门及附件共同组成；空调冷媒管采用紫铜管和冷媒管分支器。8、智能化工程：龙海市档案馆室内提升工程智能化工程采用电缆光纤穿钢管、塑料管暗敷设或者穿桥架线槽敷设；配套相应的临时展厅LED多媒体展示屏设备、学术报告厅多媒体系统设备、会议室多媒体系统设备、党建活动室多媒体系统设备、门禁管理系统设备、监控系统设备、机房建设系统设备、综合布线及网络系统设备、有线电视系统设备、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设备、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背景音乐及火灾应急广播系统设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电子巡查系统设备。该项目总投资为2107.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820.44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规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建筑面积11843平方米，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本工程项目规模为大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16286188.87元（含暂列金3550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达到漳州市市级优质工程（水仙杯）标准及福建省省级优质专业工程（闽江杯）标准（具体评定奖项要求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文要求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且省外入闽施工企业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在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登记企业信息（以网上截图扫描件为准）；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检会〔2015〕3号文〕《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近三年内（2020年09月~2023年10月）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④根据闽建筑〔2019〕16号文规定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中记录的软硬件信息应当包括软件加密锁使用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软件功能等。对于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记录计价软件加密锁实名信息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否决其投标。⑤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文件精神，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⑥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日 08:00:00至2023年11月24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6.00\% \leq K < 10.00\%$ ）（含6%，不含10%）。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1月24日09:00:0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 32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形式或工程担保保函形式或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仍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仅限于使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3项。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24日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工农路建行大厦四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3077，传真：/

联系人：林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芗城区金星路62号大舟创业园综合楼三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zzshenghua@126.com

电话：0596-2860055/17689241994，传真：/

联系人：小郭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紫崮路9号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